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睿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安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佳琦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開建

訴訟代理人 李保宜

李東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涉及被告提出同時履行及抵銷抗辯有無理由之判斷，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被告請求原告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為免二訴間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黃伊婕